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

新疆宏拓雅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岫淼未来城二期项目(A区)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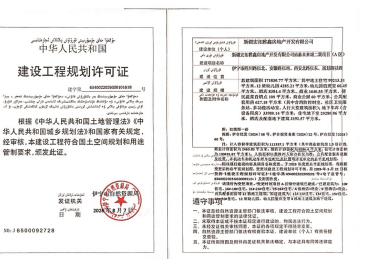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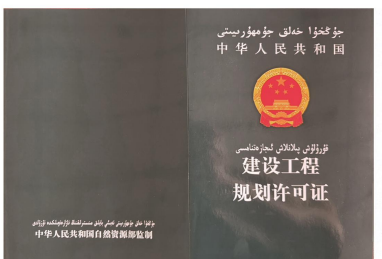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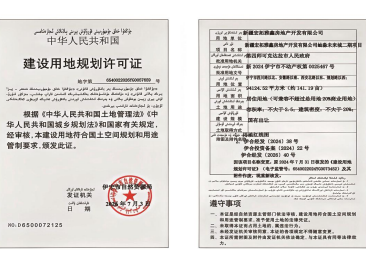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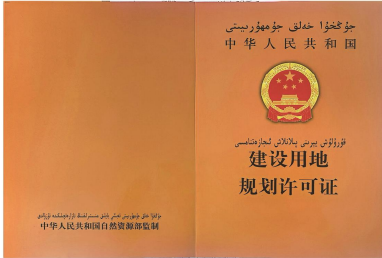
说明:

- 1、除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以及窰井、台盼、坡道、雨蓬、挑檐等设施外,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控制线。
- 2、本图不得作为开工依据,应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动工。凡违反上述许可证施工者,均属违法工程。
- 3、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红线图自行作废,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 4、该红线图依据审批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对建筑轮廓及位置进行确认,本工程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面积为准。
- 5、本工程室内正负零以测绘所根据现状实际勘测为准。
- 6、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全面完成基地内的建设后,应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单位申请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 7、在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向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使用及产权等手续。
- 8、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明细及位置、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配比及位置详见审定的规划总平面。
- 9、该工程红线根据伊合经发[2026]40号文件及2026年7月变更的总平面规划图,变更项目名称并对该项目中拟建11#-13#住宅楼、15#住宅楼、19#-20#住宅楼、幼儿园、幼儿园班室等地地上8栋建筑及地下建筑轮廓线及位置进行了变更,其它建筑的建筑轮廓线及位置不变。
- 10、本红线图涂改无效。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新疆宏拓雅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岫淼未来城二期项目(A区)”工程红线
比例	日期
注: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涂改或未加盖公章无效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公示时间:自2026年8月7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8359960 8358515